



#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如下所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指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賣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於或任何於本公司完成時間前應收賣方款項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460,000,000港元(其中部分由現金支付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如下))；</p> <p>(b) 批准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所發行之本金總值為418,000,000港元之3%票息永久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p> <p>(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股份」)，並因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作出所有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簽訂所有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相關或與之有關之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鑑(如必須))。</p>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8及9)

附註：

1. 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必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2. 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願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閣下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署惟就提呈之決議案並無作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6.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7.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